

合作创新采购：既给补偿又给订单

◎本报记者 刘垠

前不久，北京市气象局“基于花粉观测设备的图像自动识别技术研发”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公告发布。这意味着，自今年6月1日起施行《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后，全国“首单”合作创新采购项目落地。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政府采购领域应用部门（采购人）和供应商合作研发新产品的一种方式，在国际上得到广泛运用。“美国、欧盟、英国等经济体均建立了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的成熟制度。特别是美国，在‘曼哈顿工程’‘阿波罗计划’等超大型国家项目中，通过产学研用结合，极大推动了计算机、互联网、雷达等产品研发及相关产业发展。”日前，科技部政体司相关工作人员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为建立健全支持应用技术研发创新采购的基本制度，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办法》。财政部国库司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办法》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实际，明确了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的管理制度，构筑长效机制，推动应用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发展。

共担风险共育市场

合作创新采购是与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并列的政府采购方式之一，与现行采购方式买“现成产品”不同，主要用于采购目前市场上无法提供的、需要研究开发的创新产品。

“合作创新采购对象不再限于最终产品，采购单位从研发环节提前介入，同时购买研发服务和研发产品。”财政部国库司相关工作人员解释说，其特点体现为“两给两共”——既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给补偿”，又以承诺购买一定量创新产品的方式“给订单”，实现共同分担研发风险、共同培育初始市场。这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实现创新产品从需求、研发到应用推广的一体化管理，更好支持应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合作创新采购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上述工作人员说，订购阶段，只要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各类主体不论所有制、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规模大

小都可参与，通过竞争进入“赛马”环节。不同供应商各自运用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研发，进入逐步淘汰阶段，采购人对所有参与研发的供应商均按合同约定给予补偿，共担风险。对提交的最终产品，验收通过后进入首购。在首购阶段，采购人要组织评审，按性价比最优原则确定一家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并按约定直接采购，其他有需要的部门在该创新产品研发合同终止之日前也可跟单直接购买。

支持“硬创新”项目

哪些项目适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办法》聚焦于“硬创新”项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硬创新”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由于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需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产品；二是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的新范式或者新解决方案，其能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

前者主要涉及单项产品研发。比如，采购用于高原等特殊地形环境灭火的大载重无人机，要求具备态势感知、空中投送、空中中继和直接灭火等功能，市场现有产品无法满足需求，需要通过科研攻关实现技术突破。

后者则主要涉及综合性项目研发。比如，市政部门采购智能车路协同系统，其中需要研发某种智能设备，然后综合运用该智能设备及无线通信、监测等技术，形成新的解决方案，实现车车、车路动态实时信息交互。这有利于开展车辆主动安全控制和道路协同管理，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效益。

同样涉及研发创新，合作创新采购与科技计划项目有何不同？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薛薇说，两者任务形成机制不同。科技计划项目的形成综合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共性技术需要，基于创新资助方式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考虑，实施“揭榜挂帅”和“赛马制”。这总体上属于供给侧政策工具，研发成功后，单位不一定直接购买研发成果，研发成果应用推广可能还需要配套安排。而合作创新采购则由采购人直接提出研发需求，组织供应商开展研发，并对研发成功的最终产品直接授予采购合同，打通了研发和应用环节，属于典型的需求侧政策工具。



图为在2024国际低空经济与无人系统博览会暨第九届深圳国际无人机展会上展出的大载重无人机。

在具体研发管理中，合作创新采购借鉴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经验，如《办法》要求采购人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等，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确保公平竞争

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怎样完善甄别遴选的竞争机制，又如何完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

财政部国库司相关工作人员说，《办法》着力构建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创新发展的竞争机制，从逐步细化研发采购需求、竞争择优选取研发供应商、加强对研发合同管理等方面作出相应安排。

不同于一般采购项目，研发采购项目技术复杂、专业化程度高，采购人难以一次性说清采购需求，研发需求的形成实际是将采购人抽象的目标性需求转化为功能性需求，再进一步凝练为技术指标的过程。因此，《办法》要求供需双方充分开展创新概念交流和研发竞争谈

判，逐步调整和细化需求内容，从而保证供应商在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开展研发。

《办法》还要求，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上，《办法》强调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的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值得关注的是，相较于一般合同，研发合同期限长、履约风险高，合同订立时价款无法确定。为此，《办法》明确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采购人要按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研发成本补偿和激励费用。《办法》规定，对未完成阶段性目标的研发供应商予以淘汰。《办法》细化了研发合同的终止情形和处理措施，加强风险防控。

“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指导采购人选择适宜项目开展合作创新采购，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财政部国库司相关工作人员说，围绕需要编制成本补偿预算、对研发失败过错免责等相关政策要求，财政部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合作创新采购提供配套支持。

政策速递

山西建立

央地民企四季交流会工作服务机制

科技日报讯（记者赵向南）12月7日，记者从山西省工信厅获悉，该厅联合多部门日前发布《关于建立晋善晋美·央地民企合创未来·四季交流会工作服务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山西省工信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促进山西本地企业与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全面融通，山西着力构建各类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发展生态，推动央地民企合创未来。

该工作服务机制是由山西省工信厅牵头，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工商联、省民营经济管理局等单位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工作服务机制将常态化组织开展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交流合作对接会，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据介绍，工作服务机制采取“1+4+N”的组织形式开展。“1”即打造1个需求征集平台，常态化收集各类企业的不同需求；“4”即一年举办4次（每季一次）综合性交流会的

议，协调机制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全省交流对接活动，成员单位按会议主题、对接重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N”即组织N个专场对接活动。该机制明确交流内容为21个方面，包括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共建中试、应用场景、产能互济、强链补链、项目协同、数改智转等。

山西省工信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工作服务机制将聚焦山西省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国有企业充分发挥“以大带小”作用，着力打造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产业生态；促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充分发挥“以小托大”价值，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紧盯关键原材料、元器件等技术和产品，加大投入力度，助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更高质量的协同发展格局。

此外，工作服务机制还建立问题整改机制、跟踪评价机制。由山西省工信厅牵头对每次交流会活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积极整改、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同时，对每季度交流会效果进行跟踪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情况评估，提高企业交流对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湖南构建全链条生态体系支持大学生创业

科技日报讯（记者俞慧友）12月2日，记者从湖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日前印发的《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提出系列举措，构建全链条生态体系支持大学生创业，进一步推动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

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兰勇介绍，湖南省近年来新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着力将湖南打造为大学生创业的热土。湖南省教育厅联合湖南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措施》，在国家政策框架内进一步扩大了支持范围、放宽了支持条件、加大了支持力度。

《政策措施》明确，湖南将设立首批规模5亿元的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重点建设20个左右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成立由500名左右专家组建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导师团，建设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数字资源平台，每两年选树一批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并建立跟踪培养机制，与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制作一档当代大学生创业专题节目等。此外，湖南还将成立一支首期2亿元规模的公益基金，支持大

学生创业竞赛活动，鼓励高校依托各类校内基金支持大学生优秀创意、项目和团队。

湖南省科技厅副厅长周斌透露，湖南省科技厅已联合省教育厅等单位，完成首批100名大学生创业导师的遴选工作，初步组建创业导师团，制定出台《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下一步，湖南还将制定和推出更多支持引导大学生创业导师更好发挥作用的激励政策，如评选一批“最美创业导师”，鼓励湖南省科技厅联合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措施》，在国家政策框架内进一步扩大了支持范围、放宽了支持条件、加大了支持力度。

湘江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先民表示，湘江新区作为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将着力构建“投资+孵化+服务”的大学生创业孵化体系，持续优化创业生态，降低创业风险。相关举措包括设立1亿元的湘江新区大学生创业基金，打造湘江新区大学生创业创业园，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创业动能激发、创业能力提升、创业平台整合、创业金融赋能、创业政策优化等五大专项行动。

四川：九条“硬”措施深化科产融合

科技日报讯（刘侠 记者滕继濮）12月5日，记者从四川省科技厅获悉，该厅近日印发《科技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九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九条措施》），从支持企业牵头承担产业技术攻关任务、加快省级中试研发平台建设运行等九方面拿出“硬举措”，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四川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九条措施》提出，尽快启动实施一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聚焦人工智能、氢能、商业航天、核医疗、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四川支持链

主企业组建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力量，以重大科技项目牵引产学研融通创新。对通过四川省推荐承担2024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国拨经费10%的比例，省级财政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资助，用于项目成果在川落地转化。

为充分发挥中央在川高校院所创新优势，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川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四川自2022年开始实施“聚源兴川”行动。该行动实施以来，财政经费累计投入3.2亿元，支持重大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70余项。《九条措施》明确，将“聚源兴川”支持范围从中央在川大院所大学，拓展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天府实验室，以及与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省外高校和科研院所，遴选支持50个重大科技成果在川转化和产业化，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补助。

为加快省级中试研发平台建设运行，《九条措施》提出，对中试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省级财政按照其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补助，用于创新能力建设；成果来源

于企业的中试项目，按照不超过80%的比例，给予单个最高1000万元分担中试费用。

此外，按照《九条措施》的要求，将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减免科技型中小企业房租和服务企业情况，作为年度评估的重要指标，评估为优秀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后补助支持。四川还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与成果转化密切相关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在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and 打造高能聚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枢纽上实现重大突破。

《建设方案》旨在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创新综合体，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打造更多“西部领先、全国领先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在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and 打造高能聚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枢纽上实现重大突破。

《建设方案》提出，到2025年，建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智能物联网、数智科技、生命健康等重点方向的产业创新综合体10个以上，推动整体研发投入强度超2%，实施关键技术攻关任务30项以上，有效解决企业创新需求不少于100项，形成协同创新典型案例10个以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26%，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任务型协同创新模式基本形成。

重庆出台新政培育未来产业

科技日报讯（记者雍黎）12月7日，由重庆市经信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的2024年重庆市产业创新大会举行。会上，《重庆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重庆市产业创新综合体建设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正式发布。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重庆市未来产业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核心

竞争力、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重庆将重点引育未来产业领军人才（团队）30个，突破30项前沿关键技术，形成50个标志性产品，打造30个典型应用场景，孵化培育未来产业领域百家高新技术企业、百家专精特新企业，打造8—10个特色鲜明的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高水平建设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

在发展重点上，《行动计划》聚焦国家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重点方向，结合重庆市产业发展实际，优先发展空天信息、生物制造、前沿新材料、氢能核能及新型储能、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6个高成长未来产业，探索发展脑机接口及脑科学、光子与量子技术、沉浸技术等3个高潜力未来产业。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庆市将实施前沿技术创新策源、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优质企业主体培育、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应用场景牵引、高端创新人才汇聚六大行动。重庆市还将聚焦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分类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包括

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用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强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未来产业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未来产业用地保障，推动数据开放和交易等。

《建设方案》旨在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创新综合体，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打造更多“西部领先、全国领先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在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and 打造高能聚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枢纽上实现重大突破。

《建设方案》提出，到2025年，建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智能物联网、数智科技、生命健康等重点方向的产业创新综合体10个以上，推动整体研发投入强度超2%，实施关键技术攻关任务30项以上，有效解决企业创新需求不少于100项，形成协同创新典型案例10个以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26%，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任务型协同创新模式基本形成。

甘肃兰州发放首批大学生留兰倍增计划房票

◎本报记者 颜满斌
通讯员 李晓霞 刘超

11月20日，在甘肃省兰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专门的受理窗口，留兰倍增计划的两名大学生毕业生苏丹、杨玉良分别领到了编号为NO.RCFP0001和NO.RCFP0002的大学生留兰倍增计划房票。房票的正式发放，意味着兰州市大学生留兰倍增计划房票优惠政策迅速落地，这将有助于激发大学生留兰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动力。

“这份购房补贴为我们青年人在兰州创新创业提供了强有力后盾，让我们能够全身心地干事创业。”苏丹说，她目前已在兰州注册成立企业，将从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工作。今年以来，兰州全面提升就业、住房、社保、公积金、创业贷款等方

面支持政策，正式推出大学生留兰倍增计划，给予房票补贴便是其中一项重要支持政策。按照政策规定，对新来兰州市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生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生，在兰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房票补贴。

为确保房票补贴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兰州制定《兰州市大学生留兰倍增计划房票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召开政策培训会、组建工作落实专班，并于10月31日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兰州市大学生留兰倍增计划服务指南》，明确了房票申请办理要件、申报流程和咨询方式，让我们能够全身心地干事创业。”苏丹说，她目前已在兰州注册成立企业，将从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工作。今年以来，兰州全面提升就业、住房、社保、公积金、创业贷款等方